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81號

原告 彭尚妹

訴訟代理人 利俊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，暨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並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31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2,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語柔